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This specification is the property of YTEC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s without permission.
本文件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它形式。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且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必要性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This specification is the property of YTEC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s without permission.
本文件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它形式。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技術總監一人及總經理數人，其任免均依公司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盈虧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This specification is the property of YTEC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s without permission.
本文件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它形式。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This specification is the property of YTEC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s without permission.
本文件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它形式。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This specification is the property of YTEC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s without permission.
本文件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得翻印、複印或轉換成其它形式。